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辽中京遗址内城南城墙本体保护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 宁城县辽中京博物馆（宁城县文物保护中心）

施工单位: 辽宁有色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宁城县辽中京博物馆（宁城县文物保护中心）（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南城村（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辽宁有色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北大街7号（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辽中京遗址内城南城墙本体保护修缮工程（采购编号CFZCNC-C-G-250004）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1. 工程名称：辽中京遗址内城南城墙本体保护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宁城县天义镇辽中京遗址

3. 资金来源：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4. 工程内容：本次修缮的内容主要包括：场地清理、夯补、积水坑填补、

注浆塞补、隔离围栏、监测。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时间

为准。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见合同通用条款。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7010000.00元（小写）柒佰零壹万圆（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

根据采购文件，甲方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如下：

根据采购文件，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30%作为启动资金，工程量完成50%

后支付中标金额的30%，工程量完成80%后支付中标金额的20%，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中标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至总金额的97.00%。
预留工程结算审计定案值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辽宁有色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沈阳市中山支行

银行账号：21001360008059000319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迟一日，发包人应以应付工程款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LPR利率四倍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8 日，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甲方应书面催告其在30日内复工；催告期满仍未复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包括工程款差价、重做费用等实际损失，但已完工合格部分的工程款仍应按约支付。因不可抗力及发包人（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赤峰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工程所属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宁城县辽中京博物馆（宁城县文物保护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才宫印相（签字）

2025年6月4日

乙方名称：辽宁有色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岩杜印研（签字）

2025年6月4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